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通知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證券擔保。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1,500,000,000 美元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擔保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受託人身份，追索權限於資產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身份)

管理

安排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如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將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的1,5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後的12個月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預期該計劃的上市將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知日期，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為林德良先生、程九洲先生、區海晶女士及陳勇勤先生。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程九洲先生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